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黔物协通字[2019]16号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物业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8年1月发出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

仗。2020年该项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的工作将取得最终成果，为期3年。目标是建立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略部署及贵州省住建厅的有关要求，为推动在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掀起扫黑除恶、溯本清源、纯洁队伍、诚信自律的热潮，我会特发布通知，倡导广大会员企业及物业企业积极投身到该项工作中，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挥项目管理的信息优势，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把“扫黑除恶治乱”工作与职业道德教育、廉洁自律、推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建章建制、“自查自纠个别服务乱象行为”工作。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官网将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在项目服务中强制消费、欺压业主称霸一方等行为的企业实施“谴责曝光”、“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望广大物业同行们共同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和企业氛围，为实现“中国梦”作出一份实实在在的贡献。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

2019年3月28日

